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-07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经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评估，以2015年10月14日为价值时点，位于牌头工业园区的部分房地产（诸暨国用[2008]第919000356号、房产证诸字第F0000018373号、诸字第F0000091530号）市场价值为27,056.91万元；以2015年10月26日为价值时点，位于望云路88号的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,424.99万元。

会议同意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为26,624万元、3,14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，用于公司开展开立保函、贷款、承兑等银行融资业务，期限：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4日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变动，刘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会议同意增补王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接替刘鹏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王柱先生：1980年4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2007年7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四处二级经理助理、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浙江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。2015年8月至今，任浙江卓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省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：根据提供的资料，董事候选人王柱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；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将王柱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-077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18日